#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共清涧县委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11-15 09: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GZB2022-QJ077

2、项目名称：中共清涧县委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498000.00元

4、最高限价：498000.00元

5、采购需求：中共清涧县委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1批，采购预算：498000.00元，项目概况：中共清涧县委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

6、合同履行期限：2022-11-20 09:00:00 至 2023-11-20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③、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在本项目开标前一个月内）；

（4）提供供应商开标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供应商开标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7）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09日至2022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免费获取

**注：（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原色印章的复印件、经办人在本单位（报名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原色印章)及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加盖原色印章）；文件谢绝邮寄。（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③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投标确认。以现场投标确认和网上投标确认为准，二者缺一不可。（2）投标单位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开标截止时间前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要求执行。各投标代表需提前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否则后果自负。（4）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11-15 09:30:00

地点：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中共清涧县委办公室

联系人：中共清涧县委办公室经办

联系地址：清涧县岔口

联系电话：1869199132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瑞

电 话：13310921155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

联系方式：/

1. **附件：**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